2005年初级《经济法基础》考试大纲(四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5_E5_B9_B 4_E5_88_9D_c43_69399.htm 一、收入总额收入总额是指纳税 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以及其他行为中各项收入总和。包括纳 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内、境外的生产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。 收 入总额具体包括:(1)生产、经营收入;(2)财产转让收 入;(3)利息收入;(4)租赁收入;(5)特许权使用费收 入;(6)股息收入;(7)其他收入。对企业减免或返还的 流转税(含即征即退、先征后退)、企业取得的国家财政性 补贴和其他补贴收入,除特殊规定外,应并入收入总额计算 征收企业所得税。 纳税人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,不计入应纳 税所得额。但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,并 入收入总额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。 二、准予扣除项目 (一) 准予扣除项目的一般规定 准予扣除项目是指纳税人每一纳税 年度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。具体包括 成本、费用、税金和损失。 (二)准予扣除项目的特殊规定 下列项目按税法规定的标准和比率扣除: 1.工资薪金 纳税人 发放的工资在计税工资标准以内的,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实扣除;超过标准的部分,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 除。 2.借款费用 (1) 纳税人在生产、经营期间,向金融机构 借款的利息支出可按实际发生数扣除;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 利息支出只准扣除按金融机构同类、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 额以内的部分。(2)纳税人为购置、建造和生产固定资产 、无形资产而发生的借款,在有关资产购建期间发生的借款 费用,应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;有关资产交

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费用,可在发生当期扣除。(3)纳税 人借款未指明用途的,其借款费用应按经营性支出和资本性 支出占用资金的比例,合理计算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的借款 费用和可直接扣除的借款费用。(4)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的纳税人为开发房地产而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借款费用,在房 地产完工之前发生的,应计入有关房地产的开发成本。(5)) 纳税人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50%的, 超过部分的利息支出,不得在税前扣除。(6)纳税人为对 外投资而借入的资金发生的借款费用,应计入有关投资的成 本,不得作为纳税人的经营性费用在税前扣除。3.公益、救 济性捐赠 公益、救济性捐赠,是指纳税人通过我国境内非营 利的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,向教育、民政、红十字事业、公 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和规定的宣传文化事业、老年服务机构 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、贫困地区的捐赠。 除特 殊规定外,纳税人用于公益、救济性的捐赠,在年度应纳税 所得额3%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,超过部分不得扣除。但是, 金融、保险企业用于公益、救济性的捐赠支出的扣除比例不 得超过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.5%. 企业当期发生的公益性、 救济性捐赠不足应纳税额法定比例的,应当据实扣除。 4.广 告费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广告费支 出不超过销售(营业)收入2%的,可据实扣除;超过部分可 无限期向以后纳税年度结转。但粮食类白酒广告费不得在税 前扣除。 除特殊规定外,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业务宣 传费,包括未通过媒体的广告性支出,在不超过销售(营业) 收入5‰范围内,可据实扣除。5.业务招待费全年销售(营 业)收入净额在1500万元以下的(不含1500万元)的,扣除

标准不超过销售(营业)收入净额的5‰;全年销售(营业) 收入净额在1500万元的以上的(含1500万元),扣除标准不 超过该部分销售(营业)收入净额的3‰。 6.保险(基金)费 用纳税人为全体雇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 和基本失业保险费分别按照工资总额的20%、6%和2%计算扣 除。 7.租金支出 纳税人根据生产、经营需要,租入固定资产 而支付的租金支出的扣除,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:(1)纳 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从出租方取得的固定资产,其符合独立 纳税人交易原则的租金,可根据受益时间均匀扣除;(2) 纳税人以融资方式出租方取得的固定资产,其租金支出不得 直接扣除,但可按规定提取折旧费分期扣除。 8.坏账损失 纳 税人发生的坏账损失,原则上应按实际发生额据实扣除。经 报税务机关批准,也可提取坏账准备金。除另有规定者外, 坏账准备金提取比例一般不得超过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5%。, 保险企业不得超过1%. 9.职工福利费、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费纳税人提取的职工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费、职工教育经费 , 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2%、14%、1.5%计算扣除。 10.资 产折旧或摊销 纳税人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 、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。除特殊规定外 , 纳税人应采取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折旧。 11.资产损失 纳税 人发生的资产盘亏、报废净损失,由其提供清查盘存资料,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,准予扣除。如涉及责任人赔偿和保 险赔款的,应扣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为准予扣 除数额。纳税人出售职工住房发生的财产损失不得扣除。 12. 佣金 纳税人发生的佣金可以在规定的比例内扣除。可以在税 前扣除的佣金应符合以下条件: (1) 有合法真实凭证; (2)

)支付的对象必需是独立的有权从事中介服务的纳税人或个人,支付对象不包括本企业雇员;(3)支付给个人的佣金,除另有规定者外,不得超过服务金额的5%. 13.违约金 纳税人按照经营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(包括银行罚息)、罚款和诉讼费可以在税前扣除。 14.税收法规规定准予扣除的其他项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